

王 忠 孟庆魁 龙斯荣

财产继承问答与
案例评议

黑龙江人民出版社

财产继承问答与案例评议

王 忠 孟庆魁 龙斯荣

黑龙江人民出版社

1984年·哈
尔滨

责任编辑：王辉生
封面设计：王祖珍

财产继承问答与案例评议

Caichan Jicheng Wenda Yu Anli Pingyi
王忠 孟庆魁 龙斯荣

黑龙江人民出版社出版

(哈尔滨市道里森林街42号)

哈尔滨市龙江印刷厂印刷 黑龙江省新华书店发行

开本 787×1092 毫米 1/32·印张 4 14/16·字数 85,000

1984年8月第1版 1984年8月第1次印刷

总册数 1—54,700

统一书号：6033·12

定价：0.50元

前　　言

财产继承，是在我国社会生活中经常发生的一个问题。这个问题不仅涉及每个公民个人财产权益和家庭成员之间的相互关系，而且对社会风气和社会秩序有直接的影响作用。个人是社会的分子，家庭是社会的细胞，保护公民的合法权益，调整好人们的相互关系，才能保障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的顺利进行。因此，财产继承问题应当引起人们的高度重视。

我们的党和国家历来关注财产继承问题。从《共同纲领》和以后的几部宪法，直至一九八二年的新宪法，都曾作出了“国家依照法律规定保护公民的私有财产的继承权”的明确规定。在我国的婚姻法和其他法规中，也对继承权作出了许多具体规定。在司法实践中，经常总结经验，指导正确处理继承纠纷。建国后三十多年来，继承方面的法制建设取得了重大成果，各级人民法院和人民调解委员会，处理了大量的继承案件，成绩显著，经验丰富，这是应当肯定的。然而，也必须看到在这方面的法制建设还不够完备，法制宣传还不够普及。在继承关系中的许多理论问题和实际问题还有待于深入探讨和研究。

基于上述考虑，我们从理论上和实践中抽取出九十个问题，进行了粗浅的研究，作出了回答，并选出二十三件典型

案例，作了评议。

敬希读者和法律工作者，对书中可能出现的不妥之处，及时给予批评指正。

编 者

1983年11月

目 录

- 一 财产继承问答** (1)
- 1. 什么是继承? 它有哪些法律特征? (1)
- 2. 我国宪法为什么要规定保护公民私有财产的继承权, 它有什么实际意义? (3)
- 3. 为什么说空想社会主义者鼓吹用取消继承权的办法作为社会革命的起点是错误的? (5)
- 4. 为什么说在社会主义历史阶段不能取消继承权, 这在理论上和实践上有什么根据? (7)
- 5. 马克思和恩格斯在《共产党宣言》中提出, 无产阶级夺取政权、建立无产阶级专政的国家应当采取的十项措施之一是“废除继承权”, 对此应如何理解? (9)
- 6. 什么叫宗法继承? (10)
- 7. 什么叫宗祧继承? (11)
- 8. 什么叫嫡长继承? (12)
- 9. 继承制度是在何时产生的? 社会主义社会的继承制度与剥削阶级社会的继承制度有什么根本区别? (13)
- 10. 我国继承制度应当遵循哪些基本原则? (15)
- 11. 怎样区分遗产继承和分家析产的界限? (18)
- 12. 什么叫被继承人? 哪些人可以作为被继承

- 人? (19)
13. 什么叫继承人? 哪些人有权继承死者的遗产? (19)
14. 被判处徒刑或死刑的人, 他们的财产应如何处理? (21)
15. 被判处徒刑或死刑的人是否还有继承权? 他们的继承权怎样行使? (21)
16. 胎儿是否享有继承权? 在什么情况下才享有继承权? (22)
17. 什么是遗产? 哪些财产可以作为被继承人的遗产? (23)
18. 被继承人生前使用的自留地、自留山、宅基地或其他公有财产能否作为遗产继承? (25)
19. 被继承人的著作权、发明权、发现权、专利权等与人身有密切联系的权利能否作为遗产继承? (26)
20. 抚恤金能否作为遗产继承? (27)
21. 房屋租赁合同中的承租权能否作为遗产继承? (27)
22. 合伙财产或其他按份共有财产中属于被继承人的份额能否作为遗产继承? (29)
23. 什么是继承权? 什么是可能性的继承权? 什么是现实性的继承权? (29)
24. 继承从什么时候开始? 明确继承开始的时间有什么意义? (31)

25. 继承开始的时间同遗产分割的时间是不是一回事? (33)
26. 两个以上互有继承权的人在同一事故中死亡, 如何确定他们的死亡时间? 这种确定有何意义? (34)
27. 继承在什么地点进行? 明确继承的地点有什么意义? (36)
28. 继承开始时, 继承人或受遗赠人不知道被继承人或遗赠人死亡或者不知道自己被指定为遗嘱继承人或受遗赠人, 那么, 他们由谁来通知? (37)
29. 从被继承人死亡到遗产被分割这段时间, 遗产由谁负责保管? (37)
30. 什么叫继承的接受? (38)
31. 什么叫继承的放弃? (40)
32. 无行为能力人或限制行为能力人的继承权或受遗赠权如何行使? (41)
33. 继承权能否被剥夺? 在什么情况下才可以剥夺继承人的继承权? (42)
34. 各继承人对继承事项发生争执时应当如何解决? (44)
35. 什么叫法定继承? (44)
36. 哪些人属于死者的法定继承人? (46)
37. 什么人才可以以死者配偶的身份继承死者的遗产? (47)

38. 已经出嫁的女儿和结婚后成为女方家庭成员的儿子对父母的遗产是否有继承权? (49)
39. 子女更改了姓名或者声明与父母“脱离关系”的还能否继承父母的遗产? (50)
40. 父母离婚后由一方抚养的子女对没有抚养他的父或母的遗产是否有继承权? (52)
41. 生父死亡前没有认领的非婚生子女能否继承生父的遗产? (53)
42. 继子女与继父母之间是不是当然有继承权?
他们在什么情况下才相互享有继承权? (55)
43. 被他人收养的子女对生父母的遗产是否享有继承权? (56)
44. 收养关系解除后, 养子女对养父母的遗产是否还有继承权? (57)
45. 儿媳对公婆、女婿对岳父母的遗产是否有继承权? (59)
46. 过继儿子对被继承人的遗产是否享有继承权? 如何处理过继儿子争继遗产的纠纷? (60)
47. 为什么要把兄弟姐妹确定为法定继承人? 同父异母、同母异父或异父异母的兄弟姐妹之间是否有继承权? (61)
48. 兄弟姐妹之间平常关系不好, 互不来往, 甚至关系恶劣的, 是否还享有继承权? (62)
49. 被继承人的相认兄弟姐妹、堂兄弟姐妹、侄儿侄女对被继承人的遗产是否享有继承

权?	(63)
50. 同死者没有任何亲属关系，但对死者生前尽过扶养义务或者受死者生前扶养的人，对死者的遗产是否有继承权?	(64)
51. 什么叫继承顺序？明确继承顺序有什么意义？	(65)
52. 父母一方死亡，子女能否开始继承已经死去的父亲或母亲的遗产？为什么不能规定父母双亡后子女才能开始继承父母的遗产？	(67)
53. 被继承人的遗产应当如何分配？	(69)
54. 什么是代位继承？	(72)
55. 什么是遗嘱，它有哪些法律特征？	(74)
56. 什么是遗嘱继承，它同法定继承有什么不同？	(75)
57. 哪些人可以成为遗嘱继承人？	(76)
58. 遗嘱继承人先于遗嘱人死亡时，可否由他的子女代位继承？	(76)
59. 用遗嘱处分的财产都有哪些？	(77)
60. 具备哪些条件的遗嘱才能具有法律效力？ ..	(78)
61. 为什么遗嘱人必须具有行为能力时，他所立的遗嘱才有效？	(78)
62. 聋、哑、盲人可以立遗嘱吗？	(79)
63. 为什么遗嘱必须是立遗嘱人的真实意思表示？	(80)
64. 遗嘱的内容不得违背国家法律和社会主义道	

- 德准则，为什么？ (50)
65. 用什么方式订立遗嘱？对它有些什么要求？ (82)
66. 遗嘱人是否可以口授遗嘱？对此有什么要求？ (82)
67. 哪些人可以做遗嘱代写人或见证人？ (82)
68. 为什么要办理遗嘱公证？如何办理遗嘱公证？ (83)
69. 遗嘱人立下遗嘱后是否可以变更或撤销？变更或撤销原先立的遗嘱需要办理什么手续？ (83)
70. 主张废除遗嘱继承，或者主张遗嘱绝对自由，这两种看法对吗？ (84)
71. 什么是遗赠？ (86)
72. 遗赠人可以指定遗赠受领人承担一定的义务吗？ (87)
73. 遗嘱继承和遗赠有什么不同？ (87)
74. 遗赠和赠与有什么不同？ (88)
75. 遗嘱由谁来执行？ (89)
76. 遗嘱只指定了遗嘱继承人，但未明确应继承的数额，怎么办？ (89)
77. 什么是无人继承的遗产？对无人继承的遗产应当如何处理？ (90)
78. “五保户”的遗产如何处理？ (91)
79. 什么是被继承人生前所欠的个人债务？ (92)
80. 被继承人遗留的债务由谁来清偿？按照什么原则和办法来清偿？ (93)

81. 按照限定继承制度，假定被继承人遗留的财产不足清偿他遗留的债务时，对于不足的部分继承人不负清偿责任，被继承人的债权人不是吃亏了吗？ (95)
82. 如果有几个继承人时，如何偿还被继承人的债务？ (96)
83. 如果死者的债务超过遗赠价值时，怎样执行遗赠？ (97)
84. 遗产归国家或集体所有时，被继承人的债务由谁来清偿？ (98)
85. 分割遗产时应当注意哪些问题？ (98)
86. 土改时按人口分得的房屋，父母死亡时应当如何继承？ (100)
87. 夫妻一方成为对方家庭成员的，丧偶后所继承的财产，如果再结婚可否将财产带走？ (100)
88. 继承人、受遗赠人居住在国外或者居住在香港、澳门、台湾省的，他们的继承权或受遗赠权是否受到法律的保护？他们如何接受继承或接受遗赠？ (101)
89. 继承权或受遗赠权受到非法侵害时应当怎么办？ (102)
90. 继承纠纷的诉讼请求权是否有时效的限制？ (103)
- 二 财产继承案例评议 (105)
1. 继子、养女有和亲生儿女同等的继承权吗？ (105)

2. 继承人继承遗产就要偿还被继承人的债务吗? (106)
3. 不给养子遗产可以吗? (107)
4. 未出生的胎儿可以得到一份遗产吗? (108)
5. 两个侄子谁有继承权? (109)
6. 妹妹可以继承哥哥的遗产吗? (110)
7. 已出嫁的女儿可以继承其父的遗产吗? (111)
8. 出嫁多年的女儿和解除过继关系的侄子谁有继承权? (112)
9. 寡妇改嫁可以带走遗产吗? (115)
10. 她还有继承权吗? (117)
11. 非婚生女儿可以继承遗产吗? (118)
12. 一笔遗产有几个继承人怎么办? (120)
13. 两个亲家都有继承权吗? (121)
14. 被判处徒刑的人还有继承权吗? (122)
15. 同母异父兄妹谁有继承权? (124)
16. 叔父侄女谁有继承权? (125)
17. 孙女和外孙女谁有继承权? (127)
18. 用放弃继承权的办法免除赡养义务可以吗? (128)
19. 先后立了三个遗嘱哪个有效? (129)
20. 这个遗赠有效吗? (130)
21. 能否按叔父的遗嘱取得继承权? (131)
22. 被继承人立下两个遗嘱都有效吗? (132)
23. 五保户的遗产应当归谁? (134)

一 财产继承问答

1. 什么是继承？它有哪些法律特征？

继承，这是一个含义比较广泛的概念，对个人来说，是指后辈人对前輩人的某些财物、生理特征或性格特征承受过来；对社会来说，是指一个社会把前一个社会的科学、文化、风俗习惯等等承袭下来。但是，我们这里所说的继承是专指财产上的继承，也就是按照法律规定的程序，把公民死亡后遗留的他个人的财产转移给他人的法律制度。一般来说，每个公民都有自己的财产，而每个公民又迟早都要死亡，当他（她）死亡以后财产怎样处理，就会直接涉及法律问题和有关人的经济利益问题。在社会生活中为争死者遗产，在具有血缘亲属关系的人们之间，打得不可开交，甚至诉讼到法院的事是经常发生的。所以，继承问题并不仅仅是个人的私事，而是与社会政治生活和经济生活直接有关的。因此，每一个国家的法律都对继承问题作出规定，要求人们遵照执行，所以说继承是一项法律制度。

继承法律制度具有哪些特征呢？

第一，继承关系是一种法律关系。在这种关系中，遗留财产的死者叫做被继承人；取得遗产的人叫做继承人；死者所遗留的属于他个人所有的财产叫做遗产。遗产如何分配、继承人的继承权以及继承顺序和继承的方式等，都是由国家法

律加以规定的，继承人不能随意处理遗产，任何单位或个人也不得非法干涉。总之，必须依法处理继承关系。

第二，继承关系的发生必须有公民的死亡（包括自然死亡、宣告死亡）和死亡的公民留有遗产的事实存在。这是继承关系产生必备的两个条件。如果公民没有死亡或者公民虽然已经死亡，但没有任何遗产，都不会发生继承（财产转移）的问题。

第三，被继承人只能是公民，而不能是法人。法人是社会组织，法人被撤销、合并或解散，而发生财产转移或者领导机构和负责人的更换，不是财产继承问题。因此，法人是不能做被继承人的。但是，法人可以接受被继承人遗赠的财产，可以做遗赠受领人。

第四，继承是一种单方法律行为。只要继承人或者被继承人（生前）任何一方作出意思表示，继承法律关系就可以发生、变更或消灭，不必双方协商同意。例如，被继承人立遗嘱表示遗产如何处理，只要遗嘱符合法律规定，其遗嘱就是有效的。如果被继承人没有立遗嘱，其遗产就可以由法定继承人依次进行分配。又如，继承人如果不愿意继承遗产，可以放弃继承，不以被继承人曾是否同意为转移。

第五，可以继承的只能是死者生前个人所有的合法财产和由法律规定可以继承的其他合法权益。在家庭共有财产中只能继承属于死者个人应得的份额，不能侵犯其他共有人的财产。例如夫妻对家庭财产有共同所有权，当一方死亡时，活着的一方及其子女首先应分清哪些财产或多少份额是属于死者的，在分配遗产时，只能对死者那部分遗产进行分

配，不能分配属于活着的那一方的家庭共有财产的份额。对于死者生前保管的公共财产和他人财产，以及由法律规定不准为个人所有的财产，都不能作遗产处理。遗产包括储蓄、房屋、合法收入和其他生活资料、某些生产资料，以及债权、债务。个人的合法权益是指基于著作权、发明权、专利权而取得的财产权益。

第六，财产所有权的转移是继承关系的法律后果。在被继承人死亡以后，依照法定程序，确立了继承关系，就使被继承人的财产权转归继承人了。这种财产所有权归属的改变，是继承法律制度的又一重要特征。

2. 我国宪法为什么要规定保护公民私有财产的继承权，它有什么实际意义？

作为国家的根本大法的我国新宪法，明确规定：“国家依照法律规定保护公民的私有财产的继承权。”（第十三条第二款）宪法之所以规定保护公民私有财产的继承权有以下实际意义：

第一，保护继承权就是保护个人财产所有权和按劳分配制度。社会主义社会已经确立了公有制经济，并且占居主导地位，但是，并不废除公民通过自己劳动或其他合法途径取得财产的所有权。在社会主义历史条件下，公民个人生活资料所有权和某些生产资料所有权，是社会经济结构不可缺少的组成部分。我国宪法规定，国家保护公民的合法收入、储蓄、房屋和其他合法财产的所有权。个人财产所有权是继承权的基础和前提，继承权是个人所有权的延伸和继续。既然要

保护公民个人的财产所有权，就应当保护公民个人财产（或称私有财产）的继承权。如果取消继承权就等于限制或取消了个人财产所有权，就会造成困难，引起混乱，造成财产的浪费，给社会带来很多坏处。我国宪法正是从上述的实际情况出发，作出保护公民私有财产继承权这一规定的。

社会主义只剥夺利用生产资料的占有来奴役他人劳动的机会。而对于劳动所得的个人财产，不仅不应剥夺，反而要严格加以保护。个人财产的取得，主要根据“各尽所能，按劳分配”的原则，从国家或集体单位的劳动中所得的合法收入。保护公民合法收入的继承权，就是保护按劳分配制度。与现阶段实行按劳分配制度相适应，社会主义的继承权的保护就是十分必要和具有实际意义的。

第二，保护个人财产继承权有利于维护社会主义家庭关系和发展社会生产力。社会主义社会的家庭从它是一个消费单位来说，担负着赡养老人和抚育子女的任务，家庭成员间既然有相互扶养的义务，也就应当有相互继承遗产的权利。家庭还承担着生产的职能，一方面是劳动力生产，另一方面广大农民家庭还担负着物质生产的职能。保护家庭成员之间的财产继承权，就可以从物质方面保证家庭成员之间更好地尽扶养义务，有利于维护社会主义的和睦团结的新型家庭关系，有利于促进生产力的发展。

第三，宪法规定保护公民私有财产的继承权，有利于进一步加强继承方面的法制建设。宪法是根本大法，是法制建设的根本依据。我国宪法对公民个人财产继承权作了原则性的规定，但是继承权制度还有许多具体法律问题需要进一步